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壹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原互保协议即将到期，为有利于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互保关系，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上述互为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

总资产： 1992168.49.万元

负债：1380264.13 万元

净资产：611904.37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297117.37 万元

资产负债率:69.28%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25%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同时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同意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壹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互为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